

证券代码：835391

证券简称：百事宝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五）股票、基金投资；
-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七）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投资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
- (二) 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 (三)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 (四) 坚持科学发展观，投资规模与资产结构相适应，量力而行，科学论证与决策。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的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三)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条款关于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的规定，适用第五条规定的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授权总经理审批。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八条 总经理于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纳入预算管理并提交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总经理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并根据决策权限报公司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核批准，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十四条 总经理须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由总经理负责查明原因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十九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 大额银行退票；
- (五) 重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亏损；
- (六) 遭受重大损失；
- (七) 重大行政处罚；
- (八)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